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文山电力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文山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文山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山电力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月15日